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4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及格並參加教師甄試錄取之新進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，以切結方式辦理敘薪作業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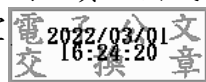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2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57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時間分為「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」、「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」2個時段，渠等教師證書之發證日期分別訂為「111年2月1日」、「111年2月22日」，為兼顧旨揭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(代理教師)甄試獲錄取，於辦理敘薪作業所需，前述人員得檢具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等)先行切結辦理敘薪，教師證書後補，切結日期請分別以「111年4月30日」、「111年5月31日」為限。

花府 111/03/01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